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3月07日至2025年06月06日止。

第 8223701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28日

商 标

花志清

申 请 人 西安市莲湖区花志清老花家饺子店(个体工商户)

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北马道巷西城坊小区3幢20103号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自助餐厅；餐厅；餐馆；快餐馆；外卖餐厅服务；流动饮食供应